

文學界別

計劃資助申請準則

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

目 錄

一般資助準則	1
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	
A 出版	2
B 寫作及翻譯	5
C 讀者拓展	6
i 藝術教育	
ii. 社區藝術推廣	
D 研究/保存/評論	8
E 新苗資助	10

一般資助準則

本準則詳列文學「計劃資助」的申請類別、資助範圍、評審準則，供申請者參考。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：

- 1 **《計劃資助-申請須知》**
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，須先閱讀《計劃資助-申請須知》，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、截止日期等。
- 2 **最新修訂版本**
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，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。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827 8786 與文學界別的職員聯絡。同時，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kadc.org.hk>）。
- 3 **資助額**
 - a) 因資源所限，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；本局評審計劃時會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、可用資源及獲批申請數目，並參考不同藝術界別的需要，決定最後分配原則及結果。
 - b)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，例如銷售、贊助、捐獻等；
 - c)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。
- 4 **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**
 - a) 申請者/申請團體(計劃屬同一作者)於同一「計劃資助」申請期內，只可遞交一個「計劃資助」申請。「文化交流」申請則不受此限。
 - b) 本局不接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/年度資助藝團遞交「計劃資助」申請。
 - c) 本計劃資助同時接納單項或複合申請，上限為\$500,000。
 - d) 基於資源所限，文學藝術界別不接受學校提交申請。
- 5 **收入及開支指引**
 - a)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，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。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，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。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、規模、創作/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。
 - b) 如申請的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/專家來港擔任具體、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(例如發表學術報告、擔任主講嘉賓等)，請留意
 - i.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/藝術價值，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。
 - ii. 外地嘉賓旅費以經濟/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/車票作價錢參考
 - iii.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
 - iv.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/專家的零用津貼(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)每天不超過 500 元，如到訪團隊為 4 人或以上，每團隊每天的零用津貼不超過 2,000 元。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活動中負責主要工作的人員。
- 6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，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。
- 7 **約見申請者/申請團體**
如有需要，藝發局或會約見申請人了解計劃內容。

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

A 出版

1 資助簡介

- a) 資助目的為支持出版優質文學藝術作品，並鼓勵透過良好有效的發行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，拓展讀者群，培養閱讀風氣。申請以個人身份或透過出版社或藝術團體遞交均可，並須由本地出版社出版。出版社或藝術團體可提交系列/叢書出版。
- b) 作品必須已屬完稿及屬於文學藝術的範疇，因此不接受出版教科書、其他學術性書籍、工具書或資訊性刊物（例如旅遊指南、詞彙釋義、趣聞軼事之類）的申請。
- c) 由於文學藝術界別希望支持本地作家（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）的出版計劃，因此每個個別作家申請截止期只可提交 **1 本個人專集** 的出版申請。
- d) 為促進香港文學推向世界，翻譯出版作品的原著作家須為香港作家（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）。
- e) 申請者須提交完整稿件供審批。藝發局一般不接受已被否決之作品重覆申請，除非作品有過半內容已作過修改。此外，藝發局一般亦不支持已出版的書籍或刊物申請再版或重印，但會視乎作品的文獻價值而考慮。中文作品須以繁體字印刷。
- f) 主要評審準則：
 - i. 出版計劃的質素，包括出版計劃是否達到藝術水平，以及構思、選題及創作的質素、作品本身的文學水平及藝術價值、原創性；
 - ii 出版計劃是否鼓勵及促進當代香港文學發展；
 - iii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能力
 - iv. 發行、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策略是否完善；
 - v. 計劃之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、出版計劃是否考慮成本效益。

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- a) 每部作品的目錄及書稿(已屬完稿)作為評審員審閱之用，請提供 6 份**已糊名**的打印稿（為節省紙張，申請者亦可提交 5 隻光碟 (WORD 唯讀檔)及 1 份打印稿）。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。

***申請者所提交的每份書稿及/或光碟檔案中不可含有作者姓名/筆名及相關個人資料(如作者的照片及簡介)。光碟檔案的名稱亦不能包含作者名字或筆名；**

- b) 請以附件方式提交作者簡介(只供藝發局辦事處參考，將不會用於評審工作)；
- c) 若作品包括插圖，如兒童文學，須附上作品插圖樣本及插圖員資歷/介紹；

- d) 若申請者為非申請作品的原著作家，須提供作家授權出版的同意書或獲取該作品的出版授權。
- e) 如印製費超出 40,000 元，須提供由出版社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乙份。報價單上須列明編輯、校對、打字、美術設計、排版、菲林、印刷、封面及內文紙質、重量及印色、內文排列及釘裝方法等的費用及資料。

上述資料(例如所有書稿)必須 連同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一併提交，否則，藝發局將保留不處理該項申請的權利。

3 收支指引

a) 開支

i. 稿酬/版稅

藝發局由於資源所限，作者須與出版社洽商合理的稿酬/版稅。

ii. 印刷及製作費

以印量 500-1,000 本計算，一般每個出版計劃的基本印製費如下：

頁數	印製費	美術設計、排版及插圖費
128-191 頁	20,000 元	5,000 元
192-255 頁	25,000 元	5,500 元
256-319 頁	30,000 元	6,000 元
320-383 頁	35,000 元	6,500 元
384-447 頁	40,000 元	7,000 元
448-511 頁	45,000 元	7,500 元
512 頁或以上	50,000 元	8,000 元

由於資源所限，藝發局不優先考慮支持特別尺寸及設計、特別裝潢及電腦加工等特別印製要求項目。申請者須在申請書中述明印製及其他開支如編輯、校對、打字、印刷及釘裝以及稿酬/版稅等細目。

iii. 宣傳推廣費

請詳列宣傳項目及解釋所需開支，基於資源所限，宣傳及推廣費宜不少於印製費的 10% 或不多於 20%。

b) 收入

本局鼓勵申請者積極推廣出版物，以增加計劃收入，因此出版必須公開發售。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預計銷售收入。為鼓勵獲資助者，實際銷售收入不會列為盈餘計算項目。

申請者可參考以下項目以預計銷售收入：

i. 建議銷售量(以 500 本為單位)

- 小說	300 本
- 散文	300 本
- 新詩	200 本
- 劇本	300 本
- 其他文類(包括傳記文學、報告文學、跨文類創作等)	300 本
- 兒童/青少年文學	500 本
- 古體文學創作	200 本
- 英語文學作品/翻譯	300 本
- 學術研究/評論	200 本

ii. 零售價的最低下限：40 元

iii. 一般發行折扣不低於 45 折

預計銷售收入的計算方法舉例：

一本小說的零售定價是 50 元，發行折扣 45 折，該類作品的預計銷售量是 300 本。預計收入= 50 元× 45 折×300 本。

B 寫作及翻譯

1 資助簡介

- a) 寫作計劃的資助目標為支持已有一定文學成就的本地作家專心寫作，申請人不可以舊存或已發表的作品申請資助。翻譯計劃的目的為促進香港文學推向世界，支持有文學翻譯往績的譯者翻譯本地文學作品。翻譯計劃暫只接受中譯英的翻譯作品，翻譯作品的原著作家須為香港作家。
- b) 寫作計劃中，申請人可申請報導文學寫作資助計劃¹。報導文學一般闡釋為具有新聞特點的敘事性文學的文類，作品多會以現實生活中的人及事為題材，並用文學的書寫技巧及手法表達出來。
- c) **申請人須為作/譯者本人**，並須有文學寫作/翻譯之良好往績，其作品須在文壇上有一定的認受性。此外，申請人須證明曾著作、出版及公開發售最少三本個人文學或翻譯作品。翻譯計劃申請人如從未出版個人作品，但曾任英文雜誌編輯或專欄撰稿人三年或以上，或其作品曾於權威性翻譯刊物刊登，亦可接受。
- d) 申請人於每個申請截止期 **只可遞交 1 項寫作或翻譯計劃**，計劃進行期限為一年。若獲資助，申請人須於完成寫作/翻譯計劃後才可遞交另一項申請。
- e) 為擴大計劃成效，讓大眾分享寫作成果，本局鼓勵獲資助者在香港公開發表或出版本局所資助撰寫的作品。
- f) 主要評審準則
- 寫作/翻譯計劃在推動文學藝術發展的貢獻及價值；
 - 作者/翻譯者的文學寫作/翻譯水平及往績；
 - 參與計劃人員(如編輯)的資歷、策劃及編校能力
 - 報導文學的編採及報導的真實性
 - 工作時間表內容是否合理或可行。
- g) 因資源所限，藝發局將考慮計劃規模和作家/翻譯者的資歷及藝術水平而釐定資助額。規模較大的計劃的資助額約 50,000 至 100,000 元。規模較小的計劃的資助額約 20,000 元至 50,000 元。
- h) 資助金一般分為以下 3 期發放：

撥款條件	撥款額之百分比 (%)
簽妥合約後	40%
提供一半文稿後	40%
遞交完成作品後	20%

¹ 本資助計劃資源來自本局文學組非計劃資助的經常性資源。

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- a) 申請人及參與計劃人員(如編輯)的履歷；
- b) 詳細計劃內容、目的、大綱及計劃之部分樣稿；報導文學寫作計劃申請則須於大綱中詳列選題原因及其重要性、採訪角度、採訪對象、預計需時及提交作品的時間表。
- c) 舊有文學或翻譯出版三本，及其相關的評論/曾獲文學或翻譯獎項的資料。(翻譯計劃申請人如沒有舊有翻譯出版，可提供 1c 項所述的雜誌文章或權威性翻譯刊物文章。)

C. 讀者拓展

i 藝術教育

1 資助簡介

- a)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，以提升及培養公眾，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興趣、認識和欣賞能力，並開拓受眾層面。
- b)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此計劃只接受公開性的文學活動申請，校內活動將不獲接受。
- c) 主要評審準則：
 - i. 計劃對整體文學讀者建立及讀者教育有助益，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
 - ii.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/理念
 - iii.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/管理的能力
 - iv. 工作時間表、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
- d)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。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，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。

因資源所限，如申請屬單項及/規模較小的計劃，建議獲資助額不超過 150,000 元。

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- a)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、推行活動方法/教學法、課程大綱(如適用)、宣傳方法、對象及工作時間表等。
- b)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。

3 收支指引

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。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，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。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，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。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、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、藝術需要及規模而考慮。

ii 社區藝術推廣

1 資助簡介

- a) 鼓勵社區推廣計劃以文學藝術的普及為目標，透過地區性的藝術活動與社區建立關係，以提升公眾對藝術的欣賞能力，及培養整體社會的藝術氛圍，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。
- b) 主要評審準則：
 - i. 計劃是否有助提升公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
 - ii.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/理念，是否具一定吸引力
 - iii.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、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，以協助計劃之推展
 - iv.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/管理能力
 - v. 工作時間表、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
- c)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。

因資源所限，如申請屬單項及/規模較小的計劃，建議獲資助額不超過 150,000 元。

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- a) 詳細計劃內容、推行活動方法、宣傳方法、對象及工作時間表。
- b)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。
- c)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。

3 收支指引

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。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，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。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，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。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、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、藝術需要及規模而考慮。

D 研究/保存/評論

1 資助簡介

- a)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香港文學藝術的發展情況，並鼓勵香港文學藝術的研究、探討、交流及藝評風氣，藉此提高讀者/參與者對香港文學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欣賞能力，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。
- b) 向本局申請資助的研究計劃，一般須為本地機構或合資歷文學工作者負責。本局亦會考慮本地學術機構或出版社申請，有非本港人士參與的香港文學研究計劃。
- c) 向本局申請資助的評論計劃(包括書評)，鼓勵進行出版、比賽、獎項、研討會等活動，以發表其作品。若以出版形式進行計劃，請另參閱第2及3頁的簡介。
- d) 如屬學術研究，為善用有限資源，本局不會支持可申請大學資源的文學研究計劃。
- e) 主要評審準則
 - i. 有關計劃的研究、保存、評論(包括書評)須以優秀及具價值的本地文學為對象，能客觀持平地紀錄、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，增加公眾、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，以促進香港文學藝術的發展。計劃可包括以下範疇：
 - 促進有關香港文學發展的學術研究；
 - 搜集、整理與保存珍貴、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香港文學資料；
 - 提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，能鼓勵書評的創作發表，以引發公眾閱讀風氣及提升其欣賞能力；
 - ii.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；
 - iii.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/理念；
 - iv. 工作時間表、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。

因資源所限，如申請屬單項及/規模較小的計劃，建議獲資助額不超過 150,000 元。

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- a) 計劃執行形式(若為研究/保存計劃，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；若為評論(包括書評)計劃或研討會等，須列明論題及方向及詳細的策劃內容)；
- b) 工作時間表；
- c)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；
- d) 成果之發佈、應用及推廣；
- e)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。

3 收支指引

a) 收入

藝發局鼓勵申請者尋求其他收入填補開支，如活動的參加費。

b) 開支

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。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，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。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，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。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及規模、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、藝術需要及規模而考慮。

若研究/保存/評論(包括書評)計劃涉及出版計劃成果，請另參閱第3及4頁的出版收支指引。

4 資助條件

所有研究/保存/評論/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布，提供渠道讓公眾接觸有關資料。

E 新苗資助

1. 資助簡介

- a) 本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增撥資源而設，主要支持新近完成其藝術課程/正統訓練，而有意於開展其藝術專業的年輕藝術畢業生，為他們提供實踐機會，累積經驗。本局亦歡迎一些未經正規訓練，但同樣在藝術技巧上擁有一定水平的年青藝術工作者申請。上述申請者可邀請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，或邀請其作藝術上的指導，支持其申請。
- b) 是項資助旨在支持新進的藝術工作者進行表演、展覽、出版及創作，為他們提供演出及發表的機會。

2. 申請資格

- a) 新近完成文學/語文課程或正統訓練，現有積極從事文學創作，具一定藝術發展的潛力，有志於文學範疇作專業發展，並於本港居住的個人申請者，則符合申請資格。
- b) 申請者在文學寫作的技巧上達認可的水平，並曾接受相關藝術類別的訓練及/或必須具一定藝術經驗及往績。上述所指的經驗及往績可包括獎項、書籍出版，或不少於兩篇文章出版/在報章、雜誌、文學期刊等渠道公開發表等。
- c) 文學界別申請者提交的計劃**必須為出版計劃**。
- d) 一般情況下，凡曾獲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/年度資助/多項計劃/計劃資助(「文化交流」除外)的申請者，將不合乎申請「新苗資助」計劃，而新進藝術工作者最多可獲三次「新苗資助」。
- e) 「新苗資助」計劃申請者不得同時遞交同期的「計劃資助」(「文化交流」除外)申請。
- f) 申請者提交的出版計劃，出版書籍必須公開發售。所有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亦須訂下基本的宣傳推廣計劃。
- g) 本局將優先考慮首次出版的申請。
- h) 為鼓勵出版社發掘有潛質的新進作家進行創作，出版社可為新進作家遞交申請，並可於同一申請期內申請多於一項「新苗資助」計劃，但作品不能屬同一新進作家創作。

3. 評審準則

- a) 申請者創作的藝術水平，及從往績展現出的藝術天分及質素。
- b) 申請者在文學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抱負及承擔。

- c) 申請計劃對申請人於藝術專業發展的助益。
- d) 計劃內容、規模、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

計劃一般須於通知結果的日期後的一年內開展，及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。

4.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申請者隨「新苗資助」計劃的申請表格須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a) 作者簡介
- b) 申請者須提供由出版社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乙份。報價單上須列明編輯、校對、打字、美術設計、排版、菲林、印刷、封面及內文紙質、重量及印色、內文排列及釘裝方法等的費用及資料。
- c) 申請者的個人志向書，以約 250 字闡述他/她的藝術抱負、目標，及說明申請計劃可如何幫助申請者在藝術上的專業發展
- d) 計劃內容、財務預算
- e) 申請者須提交過往已獲出版的兩份文章(各份文章須備 6 份影印本)，以及申請出版的完整書稿 6 份供審批員審閱，每份書稿必須已糊名。

***申請者所提交的每份書稿中不可含有作者姓名/筆名及相關個人資料 (如作者的照片及簡介)。**

- f) 申請者亦可連同申請提交由資深藝術工作者/編輯發出推薦信，支持其申請。

如申請者未能提交以上資料，或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，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。

5 資助水平

新進藝術工作者資助水平為定額資助，文學界別的資助水平如下：\$20,000 / \$25,000 / \$30,000 (按出版頁數及/字數而定，如 128-255 頁；256-383 頁；384 頁或以上)

香港藝術發展局
2019 年 1 月修訂